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1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情况	1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0
三、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1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上市公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汇纳科技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汇纳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汇纳科技提供，汇纳科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汇纳科技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汇纳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汇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含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汇纳科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8.12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1,223,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 50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157,000 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总股本 121,912,390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4,768,897 股后的 117,143,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85,873.2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八、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离职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3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 49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5,000 股。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12 元/股调整至 7.88 元/股，并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对应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975,000 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符合前述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

注: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达成率 $R=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 依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2021 年业绩 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82 号),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8,488,486.74 元。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64.75\%$ 。
 $70\% > \text{实际达成率 } R \geq 60\%$, 对应归属系数为 0.6, 满足归属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基于公司层面业绩可归属额度=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times 60\%$, 即激励对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个归属期授予额度的 60%。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系数:

考核结果(S)	$100 \geq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 保留整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不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已对上述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A 档, 个人层面系数为 1.0, 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0.6)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三、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成、6 名激励对象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现金分红除权除息等原因,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相应

发生变动。现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975,000 股，授予价格 7.88 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2、归属数量：975,000 股
- 3、归属人数：43 人
- 4、授予价格：7.88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	胡志华（中国香港籍）	零售行业数据化专家顾问	10.00	3.00	30.00%
2	WANG YIGUO（美国籍）	美国子公司负责人	10.00	3.00	30.00%
3	其他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1 人		305.00	91.50	30.00%
合计 43 人			325.00	97.50	30.00%

注：上述表格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情况，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内不符合归属条件且无法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纳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汇纳科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